河北省渔业管理条例

（1990年9月8日河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0年9月8日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管理和监督第三章　养殖业第四章　捕捞业第五章　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渔业资源的增殖、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渔业生产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管辖的海域、滩涂和境内的水域从事养殖和捕捞水生动物、水生植物等渔业生产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渔业生产纳入国民经济计划，统一规划、综合开发利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大力发展养殖业，合理安排捕捞业，积极发展加工业，加速渔业生产的发展。　　第四条　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渔业工作。市（地）、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　　水库的渔业生产，按水库的隶属关系进行经营管理。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渔业监督管理。　　第五条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渔业科研、教育、技术推广等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服务，提高渔业科学技术水平。　　第六条　对于贯彻执行渔业法律、法规，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开展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维护渔业生产秩序和安全救助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第二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各有关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实施渔业生产的管理与监督，及时协调、解决渔业生产中的重大问题，促进渔业生产的发展。　　第八条　渔业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本省管辖的“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海域的渔业，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管理；滩涂、浅海养殖渔业，由所在市（地）、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管理。　　内陆水域渔业按行政区划由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管理　　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或者由上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管理。　　第九条　大型水库的渔业生产联合管理组织由水域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周围县、乡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等方面人员组成，其主要负责人按水库的隶属关系由同级人民政府选派。水库的渔业发展规划、生产计划、管理方法和经营方式、鱼苗投入等重大事项，应当由渔业生产联合管理组织决定。渔业生产联合管理组织应当根据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搞好利益分配，指导和帮助水域周围的村民发展经济。　　第十条　水库和洼淀周围的县、乡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应当支持协助水库、洼淀渔业管理部门维护渔业生产秩序。　　第十一条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渔政、港监、船检和渔业通讯的监督管理，维护港航、渔场、通讯秩序，保障安全生产。　　第十二条　省和渔业重点市（地）、县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其他有渔业生产的市（地）、县，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　　大、小型水库设渔政监督管理派出机构或渔政检查人员。　　第十三条　各级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　　（一）监督检查渔业法律、法规的执行，查处违法行为。　　（二）监督检查渔业资源的增殖保护和协助环保部门保护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　　（三）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核发渔业有关证件。　　（四）维护渔业生产秩序，调查处理渔事纠纷。　　（五）负责组织管理渔业通讯。　　（六）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理水产品市场。　　（七）办理其他有关渔政监督管理的事宜。　　第十四条　渔政检查人员执行职务时，必须佩带标志，查处案件时必须有二人以上，并出示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渔政检查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　　公安、海监、环保、工商行政管理、水利、交通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相互协作，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本条例的施行。第三章　养殖业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合伙和个人，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开发的原则，充分利用浅海、滩涂和水库、洼淀、坑塘大力发展养殖业。　　第十六条　各有关部门对从事开发性养殖生产和利用网箱、库湾、围栏进行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新建的水产良种厂、饵料厂，应当在税收、资金、物资、技术等方面给予优惠和扶持。　　第十七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养殖水面、滩涂的单位，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发给养殖使用证，确认使用权。跨行政区域的水面、滩涂的养殖使用权，由上一级人民政府确认。　　第十八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的水面、滩涂，可以由集体或者个人承包，具体管理方法和经营方式按合同规定执行。　　确定养殖水面使用权，应当对转产的专业捕捞单位和个人、洼淀所在地的村民和水库移民，予以优先照顾。　　第十九条　领取养殖使用证的单位，无正当理由荒芜满一年的，按同等水面、滩涂当年总产值的１０％收取荒芜费，并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收缴其养殖使用证。　　荒芜费由发放养殖使用证的机关收取，用于渔业资源的增殖和水面、滩涂的开发利用。　　第二十条　国家建设征用集体所有的水面、滩涂或者占用全民所有已用于养殖的水面、滩涂，应当征求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办理。　　占用定置网场地和贝类增殖、养殖场地，其损失补偿地域的范围，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第四章　捕捞业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发展外海、远洋捕捞业和开发性捕捞生产，严格控制近海和内陆水域的捕捞强度，适时调整捕捞作业结构，合理开发利用资源。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建设和购买外海、远洋捕捞渔船的，应当从资金、物资方面给予必要的扶持；各有关部门对外海、远洋捕捞作业的主要渔需物资，应当优先供应。　　第二十三条　凡从事捕捞生产的渔船，必须持有《捕捞许可证》，方可进行捕捞作业。　　捕捞重点保护的资源品种，须持有专项《捕捞许可证》；在海上或者内陆大水面收购水产品，须持有《水产品收购证》。　　水库和洼淀所在地的村民，有取得该水域《捕捞许可证》的优先权。　　机关、部队、厂矿、企事业等非渔业生产单位的船只不得发给海洋《捕捞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捕捞许可证》按下列权限批准发放：　　（一）海洋大型围网和拖网渔船，由经营单位向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二）近海捕捞渔船，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三）内陆水域捕捞渔船，由市（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并报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跨界水域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第二十五条　因特殊需要，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渔具、禁用捕捞方法及捕捞禁捕品种的，经批准，发给特许《捕捞许可证》。属省管理的资源品种，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属国家管理的资源品种，报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　买卖海洋渔船应当事先提出申请，按下列权限办理：　　（一）在本县范围内的，由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在本市（地）范围内的，由市（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超出市（地）范围的，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七条　海洋各类渔具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则：定置网具应当在“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作业；流刺网具应当避让定置网具作业；围网、拖曳网具应当避让流剌网具作业。各类渔具作业时，应当有明显的标志。　　第二十八条　凡来我省管辖的海域捕捞地方性资源或者在内陆水域进行捕捞生产的，须经我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五章　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统一规划对所管辖的渔业水域进行综合治理，调整渔业结构，改善渔场环境，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　　第三十条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培育和引进水生动物、水生植物新品种，扩大增殖放流规模，投放人工鱼礁，改进渔具和捕捞方法，促进渔业资源的繁衍，提高水域的生产能力。　　第三十一条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按照统一规划在所辖渔业水域建立渔业资源增殖保护区。保护区增殖的资源，实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　　第三十二条　在海上或者内陆水域从事捕捞生产、收购水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第三十三条　水产养殖、工业和盐业等部门，在鱼、虾、蟹、贝类的幼苗密集区和密集期引水纳水时，必须采取保护资源的防护措施。凡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引水纳水的，按实际用水量赔偿渔业资源损失。　　第三十四条　水库、洼淀引水用水时，应当采取防止渔业资源外流措施。凡没有采取防护措施而使渔业资源受损的，应当赔偿渔业资源损失。　　第三十五条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荒芜费、资源损失赔偿费，主要用于渔业资源增殖。国家投放水库、洼淀所在县的扶贫款，可以拿出一部分有偿扶持集体渔业资源增殖项目。　　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海洋渔业资源的重点保护对象、采捕标准、禁渔区、禁渔期、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最小网目尺寸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内陆水域渔业资源的重点保护对象、采捕标准、禁渔区、禁渔期、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最小网目尺寸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按水域的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七条　水库、洼淀等引水用水时，应当保持渔业生产所需的最低水位。最低水位线由县级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三十八条　禁止炸鱼、毒鱼。未经批准不得使用电力、鱼鹰捕鱼。不准生产、销售禁止使用的渔具。　　第三十九条　经营拆船业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事先向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地点进行。　　拆船场址不得设在渔港和水产养殖区内。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对未按本条例规定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可以没收渔具。　　对无证收购水产品的，没收非法收购的水产品，并处罚款。　　收购违法捕捞的水产品的，责令赔偿资源损失，没收非法收购的水产品，并处罚款　　第四十一条　未经批准建造渔船、变更渔船马力和擅自购买海洋渔船，从事海洋捕捞生产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海洋渔具作业规则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罚款。因渔具作业无明显标志造成损失的，以责论处。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采捕标准、禁渔区、禁渔期、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最小网目尺寸有关规定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还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渔政检查人员在执行检查任务时，违犯纪律、营私舞弊、严重失职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各项罚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中的县系指县、自治县、县级市、市辖区；县级以上含县本级；乡系指乡、民族乡、建制镇。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